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履行1项法定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未履行2项法定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执行。

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或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30%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30%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符合以下标准的，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予处罚：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立即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造成危害后果。

九、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符合以下标准的，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予处罚：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初次违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至4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5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3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符合以下标准的，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发现1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2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3台（套）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含100人），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实施标准】分别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实施分级管控，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分别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辨识的风险因素、排查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和整改信息，并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从业人员公示或者通报。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风险因素和事故隐患及时管控、整改。隐患整改应当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对因限于物质、技术等条件不能及时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

【法律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微小企业应当每日进行岗位检查和安全排查，查找作业岗位的危险因素，及时消除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二）微小企业，是指从业人员不超过十人且营业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处罚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按上限处罚。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三十、违法行为描述：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实施标准执行。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提交重新办理申请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伤害后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